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招生考試公告

111 年 5 月 17 日修正

- 一、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考試於111年5月21日、22日舉行，爾後將視疫情發展，配合政府暨本校相關規定，隨時調整因應措施。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公告。
- 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jbcrc.edu.tw/>)，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本校**啟動應變機制條件及方案**如下：
- (一)條件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4.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 (二)條件二、本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單一學系組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致無法辦理甄試。
 2. 單一學系組參與甄試的考生達一定比例以上具感染風險致無法辦理甄試。
- (三)個案考生有條件一之情形者，請於5月11日起至甄試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附件1)，並於申請後電洽招生策略中心。若無法於甄試日前上傳證明文件，須填具「切結書」(附件2)並於5月26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申請個案經審核通過後，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如審核資格不符者，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若甄試當日未到考者，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該甄試項目亦以「缺考」論。
- (四)甄試應變方案說明如下：
1. 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將取消到校甄試改以學測加書審成績評比，其占分比例，請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公告。
(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area.php)
 2. 錄取名額：
 - (1)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取消面試，面試成績占比分配到學測及書審，若考生達學系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單一學系組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凡為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以利學系即時因應、確保甄試能順利進行，維護全體應考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四、自主健康管理考生仍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甄試當日有症狀者請通知本校，本校將專人引導並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並安排至防疫試場供考生應試，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二)甄試當日無症狀者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五、本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所有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 (一)考生應提早至少20-30分鐘(或依報名學系規定時間)進入試場大樓，進入本校各樓館請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戴口罩。
- (二)考生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將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移至防疫試場應試。
- (三)甄試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惟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四)甄試進行中若考生有劇烈咳嗽情形，經量體溫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情形，應立即停止甄試，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作後續處置，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詢問考生意願是否協助就醫或安排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五)考生如甄試當日接到衛生局人員電話通知被匡列，請考生告知面試試務人員後即刻返家，後補居家隔离通知書以適用應變方案。
- (六)防疫期間請盡量不要陪考，如有必要請考生及陪同人員於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

六、視疫情發展，配合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調整因應措施。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分機 2513，3533，2207）。